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至6時2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亨利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林 峰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丁雄基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議項 I
莫文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翁志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 議項 II
譚利星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處理 2	)
胡泰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
曾慧華女士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
馬漢毅先主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議項 IV
梁嘉誼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策劃經理(1)	)
程展勛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呂麗群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 議項 VI (B)(b)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詹鎮源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兼署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蕭潔芝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啓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特別歡迎接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的趙汝洲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已調職的霍炳林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議項 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下稱“馮署長”)、高級參事(總部)莫文傑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圖書館總館長翁志成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曾展光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關婉薇女士，以及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郭錦超先生出席會議，與一眾區議員會面，並就相關康樂及文化事務交流意見，詳加討論。

3. 馮署長介紹署方在觀塘區的主要服務、工程項目、區內多個康樂及體育設施(包括海濱花園、游泳池、公共圖書館等)、主要地區小型工程，以及 2013-14 年度重點工作等等。

4. 席間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4.1 劉定安議員讚揚署方人員就偉樂街足球場一事所作努力，並請署方考慮：(i)在區內增設跳水池；(ii)增設大型真草或人

造草足球場；以及(iii)把現有硬地足球場改造成人造草足球場。

- 4.2 葉興國議員就跨區文化中心計劃促請署方考慮：(i)早日落實計劃，以便取得撥款，盡快施工興建跨區文化中心，並與相關部門協調興建一個連接周邊屋苑的行人系統網絡，方便居民出入；以及(ii)制定政策，為流連於康文署各個公園的流浪漢提供協助。
- 4.3 呂東孩議員指出區內表演場地不足，建議署方考慮(i)加快跨區文化中心的興建進度；(ii)在油麗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及(iii)派員檢查重開不久的觀塘游泳池淋浴間，確保水壓正常，以免影響泳客沖身。
- 4.4 鄧咏駿議員表示區內真草及人造草足球場十分缺乏，建議署方考慮：(i)把麗港城對開的臨時真草足球場改為永久場地；(ii)在上述場地附近多設一個真草足球場，作為區內培訓青少年足球運動的基地；以及 (iii)就公園管理方面，加強檢控非法飼養白鴿的市民，並盡可能及時清走雀糞，以確保公園內的清潔衛生。
- 4.5 柯創盛議員感謝署方地區人員過去的辛勞，並請署方考慮：(i)加快跨區文化中心計劃的興建進度；(ii)加快康文署就統一新界及市區各項設施的收費檢討(例如文康設施場租、圖書館列印收費等等)；畢竟，檢討工作已進行了兩年，時日不短；以及(iii)正視區內表演場地供應不足的問題，研究可否把藍田綜合大樓音樂事務署的資源借予社區人士或團體共同使用。
- 4.6 謝淑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把公眾游泳池的開放時段由三節改為全日，以方便區內坊眾；(ii)取消休館日，把圖書館的開放日數增至一周七天；(iii)在油塘邨美塘樓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方便油麗邨、油塘邨、油翠苑及油美苑街坊；(iv)參照碧雲道配水庫的做法，把高超道配水庫開放予街坊使用；(v)把油塘中心公園列作全面禁煙區，以減少附近居民對煙味的投訴，以及(vi)修葺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的魔鬼山炮台予市民觀賞。

- 4.7 潘進源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對觀塘游泳池、藍田綜合大樓等區內新啓用的設施所作出貢獻。就歷史建築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把前皇家空軍基地、職員宿舍連食堂(經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配合毗鄰空置用地發展為一個歷史景點。至於跨區文化中心計劃，他促請署方盡早落實此計劃，並呼籲有關方面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
- 4.8 譚肇卓議員對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表示讚賞，並建議署方考慮：(i)更靈活地調動流動圖書車服務，以應付觀塘區人口的不斷增長；以及(ii)因應民政事務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跨區文化中心計劃進展所作回覆，加強與局方的溝通，並致力令有關申請撥款的優先次序早日得以提高。
- 4.9 黎樹濠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積極的工作態度，並促請署方考慮：(i)盡快落實興建跨區文化中心計劃，以便早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ii)在油麗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附近約 26 000 名居民提供服務。
- 4.10 陳華裕議員對署方在區內舉辦多元化活動表示讚賞，並建議署方考慮：(i)在全民普及運動方面，鼓勵平日較少運動的市民，注意強身健體之宣傳訊息；以及(ii)多些向外公布署方就區內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所作保育和推廣情況，令地區的歷史文化得以普及，並有利文物持續發展。
- 4.11 蘇麗珍議員歡迎署長到臨區議會，並對署方地區人員迅速改善區內無障礙設施所作努力，表示讚賞。她對署方為視障人士在海濱花園第 2 期內闢設的感觀花園，大加讚許。
- 4.12 黃啟明議員籲請署方盡可能加快跨區文化中心計劃的進度。就署方轄下公園樹木安全的問題，他建議署方對一些有樹枝下墜的樹木多加注意，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4.13 張琪騰議員促請署方考慮：(i)盡可能加快進行跨區文化中心計劃的進度；(ii)因應區內人口日多的情況，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數目；以及(iii)在公共屋邨着力推廣社區圖書館計劃，令更多市民得以享用圖書館的多元化服務。

- 4.14 符碧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把順利邨與佐敦谷公園連接起來，方便居民使用上述兩個公園。
- 4.15 洪錦鉉議員對署方地區人員的努力表示讚賞，並請署方考慮：(i)增加流動圖書車到訪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次數至每周一次；以及(ii)就跨區文化中心計劃，明確表示興建計劃不變。
- 4.16 馮美雲議員請署方：(i)正視觀塘泳池更衣室淋浴間輪候時間過長的情況，並盡快推出改善措施；以及(ii)盡快落實興建跨區文化中心計劃。
- 4.17 陳國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以書面方式確認跨區文化中心計劃仍然繼續，以免社區人士擔心計劃有變，並建議由區議會繼續監察其進度；以及(ii)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以電郵形式向議員發放相關資料(例如：各個項目的比賽時間表、日程等等)。
- 4.18 馬軼超議員歡迎署長到臨區議會，並指出已就改建駿業街遊樂場及相關設施調配進行問卷調查。目前收回的問卷共計300份，現正整理市民的意見；容後會把結果轉交署方跟進。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康寧道門球場增加夜間照明設施；以及(ii)於康寧道公園緩跑徑中間草坪地段增加長者健體設施。
- 4.19 主席就馬軼超議員康寧道球場及接鄰公園的建議作出補充時，促請署方考慮為通往瑞和街街市(特別是瑞寧街近中華基督教基智中學樓梯和瑞寧街連接瑞和街樓梯兩位置)及康利道與雲漢邨的一段斜路加建行人扶手電梯，以方便附近居民與行動不便的長者上落。

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跨區文化中心計劃：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已確認上述計劃未有變改，而有關用地仍然預留作跨區文化中心的用途。署方理解社區人士可能因一些坊間的建議而擔心跨區文化中心計劃的前景，然而坊間言論並不代表政府立場。署方表示，上述計劃的規模屬工務工程，必須透過向立法會財務委

員會申請撥款才可進行。康文署將繼續積極推展上述計劃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並在適當時候就中心的概念設計諮詢區議會。

- 5.2 流動圖書館服務：署方指出全港有 10 部流動圖書車服務全港 18 區。主要功能是輔助區內的分區和小型圖書館，特別是一些較偏遠的地區。署方明白區內部分社區(油麗邨、三彩地區、九龍灣等)對上述服務的需求。署方表示將會購置兩部流動圖書車，現正就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增設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及路線重組的可行性等，希望可以有機會在觀塘區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有關的籌劃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並預期在本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檢討後諮詢各區議會。
- 5.3 社區圖書館：署方一直致力在各區推廣社區圖書館，現時全港社區圖書館的數目已由百多所增至二百多所，歡迎非牟利機構調撥人手，騰出空間設置社區圖書館，方便普羅市民。
- 5.4 足球場設施：署方表示市區難以闢出土地作 11 人足球場用途，並會盡量提供 7 人足球場作訓練用途。此外，署方亦會考慮把第一、二代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以增加使用節數，並會就改建鄰近聯合醫院球場的可行性與議員所提相關建議，一併研究。就偉樂街臨時足球場方面，署方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取消該球場，且將考慮是否把球場改作永久足球場用途。
- 5.5 重置的觀塘游泳池：署方多謝議員的鼓勵，並會積極跟進初期運作上的問題，例如淋浴間的水壓、風筒及花灑等問題，當中有些已於較早前解決，方法包括呼籲市民使用下一層的淋浴間，以及已增加風筒數目等。
- 5.6 跳水池的建議：署方指出由於跳水池水位較深，未能供一般市民作游泳之用，故須在一般市民需求與跳水用途之間取得平衡，而在興建新泳館或重建現有泳館時，署方已就泳館應提供的設施諮詢區議會，以考慮不同的意見及需要。
- 5.7 統一市區與新界文康設施收費：署方表示康樂設施和服務的收費可望於暑假期間劃一，並以收費較低者為調整基準；

至於文化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方面(例如圖書館的列印服務收費)，署方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年間實施劃一收費，並會研究是否可以把上述時間縮短。

- 5.8 前皇家空軍基地等歷史建築物用途：署方表示前皇家空軍基地現時用作提供社會服務，為顧及現有使用者，有關的發展構思需小心考慮。就能否收回有關建築物活化後作其他用途一事，表示會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商討，詳細研究議員的建議。至於魔鬼山炮台方面，署方會與保育專員一同探討，並為所需資源收集數據。
- 5.9 公園管理：署方指出每年都會就轄下公園禁煙的情況諮詢區議會。至於是否把轄下所有公園悉數列為禁煙區，署方向來抱持開放態度。就處理雀糞的時間性方面，署方已下達指令，要求所有前線人員必須加強清理，以防止禽流感散播。
- 5.10 流浪漢問題：署方表示向來着重轄下場地清潔，且不時聯絡社會福利署的同事，請他們為被發現的流浪漢安排合適的社會服務。
- 5.11 全民運動：署方指出已鼓勵各司長和各局長參與有關推廣活動，以示支持“全港運動會”項目。
- 5.12 藍田綜合大樓音樂事務署設施：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有否空餘時段撥供區議會活動之用的可行性。
- 5.13 康寧道公園：署方表示，有關門球場的夜間開放時間添置照明設施的建議，須視乎起動九龍東重置計劃的時間表是否得到落實，始能再作跟進。至於議員就上行至瑞和街街市、康利道及雲漢邨一段斜路裝設行人電梯的建議，署方承諾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作技術性研究。
- 5.14 連接順利邨公園與佐敦谷公園的建議：署方表示，若認為有必要興建行人天橋連兩個公園，便會與地政署及路政署研究可行性，容後回覆相關議員。
- 5.15 高超道配水庫能否開放予市民使用：署方指出，該設施屬於水務署管轄範圍。署方對開放予市民作康體用途一事，抱持

開放態度。

6. 主席就監察跨區文化中心一事，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要求康文署定期在會議報告相關進展。由於議員高度關注上述工程的落實，故建議康文署在每次全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有關進度，並以區議會名義去函政務司司長提出區議會的關注，繼而要求當局盡快就該工程落實撥款興建。

(會後備註：區議會主席已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去函政務司司長提出區議會的關注，並要求當局盡快就該工程落實撥款興建。)

7. 主席感謝馮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相關的事宜。

(陳汶堅議員、徐海山議員及簡銘東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4 時正到場，麥富寧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

議項 II – 渠務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13 號)

8.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太平紳士(下稱“陳署長”)、總工程師譚利星先生和胡泰安先生，以及署理總工程師曾慧華女士與區議員會面，交流及討論有關渠務方面的事宜。

9. 渠務署陳署長介紹署方的主要職責，包括防洪與污水處理方面的工作，並闡述署方在區內負責的渠務事宜和工程計劃。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和意見摘錄如下：

10.1 陳華裕議員查詢/建議署方：(i)如何處理觀塘市中心區非法接駁污水渠，免致渠道淤塞惡化；(ii)署方位於海濱區的污水截流設施可否開放予公眾，以便市民可以沿岸漫步，賞覽海景，洗滌心靈；(iii)進一步優化翠屏明渠，讓市民得享更優質的生活環境，舒緩都市壓力；以及(iv)可否就防洪工作制定預警機制或通報市民的指標系統，以策安全。

- 10.2 施能熊議員查詢署方：(i)在優化啓德明渠工程一事上，署方可否確認該地區的水質是否適合作親水區/水上活動中心用途發展；(ii)由於區內公共屋邨(例如三彩地區)相繼入伙，有關污水排放系統是否有足夠的容量處理污水，而署方亦有否做好入伙前的準備工作；以及(iii)耗用百多億元把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以換取數十公頃土地的建議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10.3 鄧咏駿議員建議署方：(i)就有關方面擬於2016年在麗港城對出偉樂街興建泵房一事，考慮加強與附近街坊組織及地區組織的溝通，並做好諮詢公眾的工作；(ii)向市民公布偉樂街附近署方空置土地的未來用途；以及(iii)加強改善翠屏明渠水質和附近環境的工作，以及挖深渠道使之變成一條寬廣的河道，並設置水上的土，行走往來翠屏邨與啓德新發展區。
- 10.4 葉興國議員歡迎署長到臨，並促請署方考慮若在同一地段進行掘地工程時，在事前盡量與其他部門作出協調，免致出現同一地點不斷掘地施工的情況，影響居民日常作息。此外，他又查詢署方有否定期清理佐敦谷明渠，以確保臭氣問題得以控制。
- 10.5 黃啓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正視現有雨水渠系統(包括渠蓋)的承受能力，詳加檢查，避免再次發生雨水渠蓋被渠水衝起的情況；以及(ii)施工前盡量與其他部門協調掘地的日子，俾能在同一時段為污水渠、食水喉、鹹水喉等工程展開一次性的前期掘地工程，減少同一區域長期持續施工的情況，以致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
- 10.6 潘進源議員查詢署方：(i)是否已徹底解決九龍灣區同一地點多次爆喉的情況；(ii)位於啓德新發展區新建公屋的污水是否直接排出啓德對開海面，抑或是經九龍灣污水渠排走；以及(iii)位於海濱花園對出海面現時的水質若何；按目前情況而言，是否已達國際標準，又水質是否合乎標準可作水上活動中心用途發展。
- 10.7 黎樹濠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就油塘鯉魚門道一帶渠務工作的積極表現。他建議署方考慮就翠屏明渠改善工程加快進度，並着手為毗鄰地段展開綠化工作。此外，又向署方查詢：(i)污水渠直徑的標準，以及清理淤塞渠道的工作究屬署方還

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責任；(ii)在下雨天時造成私人大廈排水渠通往街道大渠淤塞的原因；(iii)由於污水渠是用作防洪和污水處理，蚊患與鼠患跟污水渠之間是否有直接關連；以及(iv)水務署與署方有否做好鯉魚門道水務工程施工前的協調工作，俾能減少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10.8 呂東孩議員讚揚署方在 2008 年颱風黑格比就鯉魚門水浸後執行風暴潮預警機制及日常地區工作的努力。就鯉魚門及茶果嶺地區雨水渠改善工程，他促請署方及早着手處理，以免問題惡化。

10.9 張順華議員對署方地區工作的成果，予以肯定，並向署方查詢：(i)麗港城旁擬建的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的容量為何；(ii)污水可否在來源點當場即時處理，並在其他區域也興建污水處理廠；以及(iii)就佐敦谷污水明渠，署方有否計劃把覆蓋於明渠內的廢氣經處理後排出渠外，以改善環境衛生。

10.10 馮美雲議員就翠屏明渠改善工程建議署方考慮：(i)早日制定一個長遠的改善方案，美化附近街道環境，以配合郵輪碼頭在年中啓用的時間表；以及(ii)致力改善明渠水質時清時濁的問題。

1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1.1 翠屏河及雨水渠氣味：署方指出雨水渠與污水渠是兩個分開的獨立系統。雨水渠產生氣味可能是有人非法或錯誤接駁管道，致令污水流入雨水渠道，產出氣味。署方會不時聯同環保署巡查，跟進非法接駁的情況，而環保署亦會不時發出警告書予非法接駁者、或作出檢控行動，以遏止上述非法情況的發生。

11.2 海濱花園附近的旱季截流器：署方會盡量配合「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工程時間表，務求盡早把截流器改建在地底，避免佔用地面，以釋出土地讓行人使用。

11.3 翠屏河渠道：署方指出美化翠屏河是「起動九龍東計劃」十項主要任務之一；而署方正在進行的「九龍東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亦會就該地段的環境美化及園境設計提出一

些初步建議。待日後制訂較具體的建議時，當局會再諮詢議員。

- 11.4 洪水預警：署方指過往在區內已完成各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現時區內並無水浸黑點。署方將繼續監察區內雨水管道的情況。倘若在進行「九龍東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期間發現有任何地方需要作出改善的話，署方會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再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署方認為目前並無推出預警機制的必要，並會繼續定期在區內進行清理和疏通渠道的工作。此外，亦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加強防洪應變的教育工作。
- 11.5 啓德明渠進口道作水上活動中心的可行性：署方表示部份於啓德河的水流是屬於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水。這些排放水是經二級處理和紫外光消毒後，才排放至啓德河和啓德明渠進口道。有關排放水的大腸桿菌含量中位數均低於每 100 毫升一千粒的標準。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有不時監察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並致力不斷改善水質。政府會視乎水質的改善情況和進度，在適當時間考慮於啓德明渠進口道推行水上活動項目的可行性。
- 11.6 因應區內發展，污水系統能否承受額外污水排放量：署方一直聯同環保署檢視區內整個污水系統的負荷。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大排污渠管的直徑，並於不同地點施工，提升污水管道的排放能力。舉例而言，署方將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為觀塘污水處理廠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其污水處理能力。
- 11.7 搬遷觀塘污水處理廠建議：署方的原則是，與其他在其他地區另覓土地建廠，何不盡量在污水處理廠原有土地下進行擴建工程，以處理日後預計增多的污水量。畢竟，覓地建廠與渠管接駁在技術上都存在不少困難和制肘。在進行擴建工程時，署方亦會考慮美化轄下設施，以改善區內環境。
- 11.8 與其他政府部門就施工掘地的協調工作：署方指出，政府於多年前已開始要求部門與部門之間在工程開展前做好協調工作，互相配合，例如委託水務署在其水管工程合約中，加入同時進行署方敷設渠道工程的條文。畢竟，有關工程會否延誤則主要視乎地底的實際情況及其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11.9 佐敦谷明渠覆蓋工程：署方表示在覆蓋後已不斷地進行檢測。如有需要時，署方會清理相關渠道，盡量減少氣味問題，並確保渠道的排水能力不受影響。

11.10 大雨時沙井蓋湧起的情況：署方解釋渠管設計能承受一定雨水排放量，若雨量超出上限便會出現上述情況。此外，外物進入渠管亦會影響渠管的承載與排水量，令管道阻塞，以致雨水從沙井湧出。署方在巡查時一旦有所發現，或接獲市民舉報後，都會即時作出跟進。

11.11 九龍灣區喉管爆裂情況：署方指出爆裂的管道若為水管，便會由水務署作出跟進。據悉該署向來都會定期進行喉管更新及改善工程，把殘舊和老化的喉管更換，以期減少水管爆裂的機會。

11.12 啓德發展區新發展建築物的污水處理：署方解釋該區的污水並不會排出啓德明渠進口道和附近海域，而是先排至污水處理廠，經過基本處理後，再排往深層污水隧道，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後再排放出海。

11.13 鯉魚門排水情況：署方表示遇有風暴潮或水位暴漲時，海水上升會影響鯉魚門區的商戶，故已聯同其他部門在鯉魚門村推行風暴潮預報機制，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執行堆沙包等防洪措施。

11.14 偉樂街污水處理廠附近空置用地：署方表示，污水處理廠的整體規劃屬環保署的工作範圍。目前，署方只擬於觀塘污水處理廠現址進行一些擴建工程，提升其處理能力，以應付未來區內可能增加的污水排放量。至於能否把附近用地釋放作其他用途，署方需與環保署再行了解，是否有更長遠的用地規劃，以配合今後逐漸增多的污水排放量。

12. 主席感謝陳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與渠務事務相關的事宜。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3. 主席報告指行政長官於本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為每區預留一億元的額外撥款，並將一次過發放，讓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藉以深化地方行政。

14.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聚焦探討各項建議的可行性及其所需款項等等細節，以便能更有效率地深入探討計劃的選項及內容。工作小組暫定於 7 月 9 日全會下一次會議上提交報告，並就值得推行的項目提出建議。

(會後備註：“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6 月 3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3 日舉行會議。小組成員於 6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

(馬軼超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起動九龍東」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13 號)

15. 主席歡迎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馬漢毅先生、工程策劃經理(1)梁嘉誼女士，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程展勛先生協助討論。

1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馬漢毅先生介紹文件。

1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7.1 施能熊議員支持進行研究，並建議局方考慮：(i)把啓祥道以北區域納入研究範圍內；以及(ii)探討可否借助啓德新發展區啓東道至太子道東此路段疏導人流。

17.2 洪錦鉉議員贊成有關研究，並建議局方考慮：(i)縮短研究過程以便早日落實建議；(ii)多些研究道路運輸規劃方面不同組合的可行性；以及(iii)因應研究課題的內容與地區人士、團體及當區議員多作交流，加強溝通。

- 17.3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要求商廈停車場預留備用區域供輪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暫駐，以減少車輛佔用路面造成阻塞的情況；(ii)落實興建定業街對出接連 MegaBox 之間一條橫跨觀塘道的行人天橋；以及(iii)改善行人與行車路段接駁到各主要行人目的地的設施，以便人流和車流均可暢達無阻。
- 17.4 葉興國議員支持有關研究並對局方主動提出研究，表示欣賞。他建議局方考慮：(i)把牛頭角上、下邨及三彩區納入研究範圍之內，理由是該些區域新增的人口將對未來行人系統帶來額外負擔。此外，預計跨區文化中心的落成，亦會為區內帶來額外人流，他期望研究能顧及上述增多的行人流量；(ii)舉行聚焦小組會議與當區議員及受影響人士作深入溝通，並諮詢各方的意見；以及(iii)參照中環行人連接系統接駁不同大廈，以便市民穿梭其中，往來各自的目的地。
- 17.5 潘進源議員支持研究，並建議局方考慮：(i)把研究範圍擴大至啓祥道以外地段，包括機電工程署大樓及毗鄰商廈等；(ii)與相關人士加快落實數年前倡議由數座商廈合資興建連接九龍灣多座商業大廈(例如 MegaBox，企業廣場、一號九龍等)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並延伸至九龍灣港鐵站；(iii)就貨車與貨車於宏照道、宏光道、常悅道、臨興街與啓祥道一帶馬路過貨(即交收或轉移貨物)，以致交通阻塞及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故促請署方加強執法和清潔工作；以及(iv)於宏照道與啓祥道交界設立雙黃線地帶，限制車輛於下午 5 時半至 7 時不得停留，藉以疏導該區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亦呼籲警方加強執法行動。
- 17.6 黃啟明議員贊成有關研究並建議局方考慮：(i)擴大研究範圍至淘大花園、三彩區及樂華邨下山一帶；(ii)研究興建行人通道橫跨上述區域至港鐵站，紓減德福商場人頭擁擠的情況；以及(iii)擴展牛頭角港鐵站，疏導人流。
- 17.7 黃帆風議員建議局方考慮研究興建行人通道系統連接大業街至順業街經順業里到大型商廈疏導人流的可行性，理由是牛頭角港鐵站至順業街一帶的大型商廈快將完工，屆時人流必然大增，但要橫過馬路卻仍只能利用現時偉業街的斑馬

線，擔心未能應付往後的需求。此外，亦希望局方加快研究進度，稍後向區議會提供研究進度時間表。

- 17.8 譚肇卓議員建議局方考慮把九龍灣港鐵站周邊多個地區包括雙彩、淘大、啓業、麗晶花園、佐敦谷、牛頭角下邨等納入研究範圍內，理由是上述港鐵站的數十萬行人流向屬雙向往還，與中環核心商業區繁忙時人流單向進入港鐵站的情況並不一樣。
- 17.9 張琪騰議員支持有關研究，並建議局方考慮：(i)未雨綢繆，擴闊研究範圍；(ii)偉業街的南行線可否直通常悅道；(iii)增加商業區的公共車位(例如利用 MegaBox 附近天橋底的空地)；以及(iv)綠化商業區天橋底地段。
- 17.10 張順華議員支持研究，並建議局方考慮：(i) 向區議會解釋是次研究與三、四年前已獲上屆區議會支持的建議－由私人集資興建九龍灣連接商貿區的行人天橋系統，兩者之間有何關連；以及(ii)深入評估九龍灣港鐵站面對大量人流的解決方法及承受能力，以及有否其他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利用沙中線啓德站)，俾能快速地疏導人流。
- 17.11 鄧咏駿議員支持研究，並鼓吹步行前往目的地的模式是最環保的做法。他建議局方考慮：(i)以地下城的概念重新貫通港鐵站的周邊地區，大路直通並輔以行人扶手電梯設施，以突破現有小修小補的思維框架。

18.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8.1 研究範圍：局方指出文件顯示的範圍是研究聚焦的區域，顧問公司亦會整體地檢視聚焦區域周邊地區的發展、環境及居民人數的增長等因素，以便把議員的關注納入考慮之列，並全面探討區內的整體變化和議員的關注。
- 18.2 研究的進度：局方就研究進度能否加快的查詢回應時表示，此研究會建議可行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方案以改善區內行人環境及交通。局方會待較具體的措施擬定後，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18.3 九龍灣私人參建行人天橋計劃：局方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得悉相關私人機構仍就業權分散的問題進行商議。局方承諾會把議員的關注轉達地政總署跟進，以期加快興建步伐。

19. 大會備悉文件。

(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13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由於該運動邀請 18 區區議會成為伙伴機構，並且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觀塘區議會成為上述運動伙伴機構。

議項 VI – (A) 觀塘及秀茂坪分區 2012 年度警政大綱全年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13 號)

- (B) 2013 至 2014 年度工作計劃
- a) 觀塘區核心部門
 - b)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c) 觀塘區議會
-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4/2013 號)

附件二：食物環境衛生署

22. 譚肇卓議員促請署方正視彩盈、彩德及彩福邨附近山坡及鄰近空置土地的鼠患和蚊患，並考慮把以上地點納入署方滅鼠滅蚊全年工作計劃，藉以加強這些地區的滅鼠滅蚊工作。

23. 署方備悉譚議員的建議。

附件六：社會福利署

24. 張琪騰議員就長者生果金即將推出的廣東計劃，建議署方及早與地區團體及議員溝通，以便他們可以快速回應居民的查詢。

25.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表示，長者生果金廣東計劃將於下半年推行。計劃容許在廣東省居住的合資格長者申領生果金。目前署方正着手進行計劃的前期工作，待計劃的具體細節落實後，便會向議員及地區團體講解，加強彼此的溝通，令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附件七：運輸署

26. 洪錦鉉議員促請署方日後如再有小巴路線因經營困難而取消的話(一如106號路線的情況)，便應及早知會議員。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蘇鎮存先生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承諾會就有關情況及早通知相關議員。

附件十：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8.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呂麗群女士介紹文件。

29.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藉廉政公署成立四十周年的契機，騰撥更多資源，加強署方的社區教育工作和宣傳活動，藉以加深市民對署方工作的認識，令市民對署方更有信心。

30. 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附件十一：觀塘區議會

31. 主席補充，由於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總撥款由二千壹百七十五萬元增加至二千四百四十萬元，大會通過觀塘區議會依隨上一次會議議決，繼續沿用2012/13年度撥款分配轉撥原則及機制，即分配予各委員會/專責小組撥款比例與上一年度相同，款額則按比例將總撥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專責小組。其後，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32. 大會備悉其他部門的有關文件。

(黃啓明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13 號)

33. 秘書介紹文件。

3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13 號)

35. 秘書介紹文件。

3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7.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13 及 18/2013 號)

附件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38. 陳華裕主席就訂造區議會運動服一事作出補充時指出，由於中標者交來的運動服資料，未符理想，故已要求對方作出改善。至於區議會在防疫方面的工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日內將就工作的規模及細節作出建議。

(會後補註：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已於 5 月 21 日會議通過成立“防治疫症工作會議”，共商區內防疫的宣傳工作，以預防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病毒於社區散播。)

39.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 – 其他事項

(1)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榮休

40. 區專員表示十分榮幸能與各議員共事多年，合力推動觀塘區的發展。他感謝議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包容，並相信新任專員會繼續秉承傳統，與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通力合作，努力建設更美好的觀塘區。他祝願議員工作順利，事事如意，身體健康。

(2) 「ERB 地區服務概覽(觀塘區)」

41. 主席報告，「僱員再培訓局」來函：i. 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予該局在印製上述刊物時，授權其使用區議會會徽，以提高大眾對地區服務的了解。ii. 邀請區議員協助派發上述刊物予街坊。由於上述活動能夠令市民更了解各種地區服務，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上述邀請。

(3) 規劃署「城市印象@你我社區」專題活動及展覽

42. 主席報告，「規劃署」來函：i. 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予該署在進行上述活動及展覽時，授權其使用區議會會徽。ii. 邀請區議員協助推廣上述活動及展覽予街坊。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上述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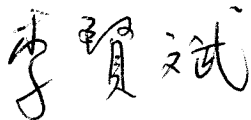
議項 XII –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7 月 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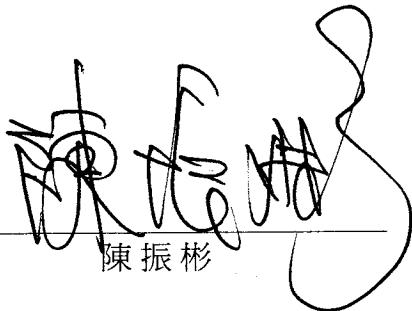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